

附件 4

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申請注意事項—遴選評核委員資格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建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現場評核委員之管理訂定之。
- 二、評核委員之資格條件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現職衛生單位內從事食品衛生管理人員。
 - （二）曾任衛生單位內從事食品衛生管理人員。
 - （三）大學院校食品相關科系現任講師以上。
 - （四）高中（職）餐飲科系教師，服務滿 5 年以上者。
 - （五）具營養師或食品技師證書者。
 - （六）經本署或縣市衛生局認定具餐飲衛生評核資格者。
- 三、評核委員應恪遵利益迴避之原則，應排除足以影響評核公正性之作法或無歧視之利害關係，例如：評核委員或其機構曾對接受擬評核之業者提供顧問服務或直接輔導；評核委員在進行評核前，應將本身或其所屬機構與被評核業者間的任何現存、過去或可預見之關聯，告知轄區衛生局。
- 四、評核委員應恪遵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不得有洩漏機密或不利於評核小組所屬相關單位、業者之行為。
 - （二）不得假藉名義從事營利或詐欺等行為。
 - （三）凡與評核相關之事務，未經本署或縣（市）衛生局同意，不得擅自接受媒體採訪或發布不當言論。
- 五、違反前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於資料庫中除名，且不得再參與相關評核工作。如涉及違反其他法令者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衛生局可從該局建立之資料庫遴選之。